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客户家数		511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志恒	2001年	1997年	2012年	2010年	2018年, 签署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 签署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 签署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复核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斌全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19年	2018年, 签署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 签署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复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 签署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复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会计师	黄志恒	2001年	1997年	2012年	2010年	2018年, 签署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 签署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 签署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夏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张晓丹	2019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无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石斌全、本期签字会计师张晓丹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会计师黄志恒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志恒	2019 年 3 月 14 日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局	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将以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无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

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三）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